

张家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其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可以加强学生对专业和学科研究能力的训练，检验和考核学生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运用，也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综合体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严格按照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序进行。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地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创见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新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要对学术或工程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科学性，论述要系统完整，不能零碎和片面，做到首尾一致而不前后矛盾，要实事求是而不能主观臆造；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图表等。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组织准备、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任务下达、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指导、评阅与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几个阶段。

第五条 组织准备

各二级教学单位、系主任应在第七学期安排毕业生论文（设计）工作，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与安排，安排教师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讲座），并做好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和准备。

第六条 选题

选题工作应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进行。选题工作分两步：第一步由教师报题，报二级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审查筛选并备案；第二步由学生选题，二级教学单位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分专业向学生公布课题题目，并组织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工作。学生也可以自定选题。选题具体规定如下：

1. 毕业论文（设计）应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 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贯彻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学生所学专业，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应用型、调查研究型、理论探讨型的题目均应占一定的比例。

3. 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写作时间等条件的限制；选题要大小适中，难易适度，要充分考虑到主客观条件。

4. 题目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改变课题内容，如必须删增，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安排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安排，可实行学生和教师的双向选择，二级教学单位作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安排指导教师的指导任务时，要考虑其水平和能力，并保证优生优培政策的落实（优秀学生可优先选导师）。

第八条 任务下达

二级教学单位向教师下达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课题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研究进度及基本要求，二级教学单位要组织各系审查任务下达情况。

第九条 开题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组织学生开题，撰写开题报告，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检查学生开题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

第十条 中期检查

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各系、指导教师、学生开展自查，学校组织专家开展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论文（设计）任务落实、工作进展、教师指导到位、学生论文组织管理及工作落实等情况。

第十一条 论文撰写指导

1.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照论文（设计）规范进行论文撰写，指导不少于 3 稿。

2. 写作提纲指导教师讨论后由学生拟定。

3. 指导教师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确保在定稿前留出充裕时间以供修改论文。

4.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论文方可定稿。

第十二条 评阅和答辩

二级教学单位提前拟定评卷、答辩工作具体安排，学生论文（设计）定稿后交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阅，写出评阅意见，并进行

成绩评定。论文评阅完成后交答辩小组，由答辩小组统一组织答辩。各指导教师和二级教学单位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完成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评定成绩应根据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等三项综合评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等级。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有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首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二级教学单位应安排副教授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2.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时，可聘请相当于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指导，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掌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3. 指导教师由各系推荐，并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批。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要适当。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2. 帮助学生做好选题工作。学生选定题目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论文题目的意义和要求，帮助学生了解问题的研究现状和必读的参考资料，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实验等；

3. 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计划和写作提纲，审阅论文初稿，指导学生完成论文写作。

4. 检查学生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向系（部）汇报指导论文的进展情况。

5. 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在岗时间每周不得少于6—8小时，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因公必须出差，1周内须二级教学单位批准，超过1周，须经教学科研处、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并事先做布置好学生任务，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第十六条 学生的要求

1. 要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没有填写者，不能参加答辩。如果丢失，要及时办理补发手续，但以往记录一律不得补填。

2. 要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独立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

计) 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拷贝他人的成果, 否则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按不及格论取。

3. 要尊重指导教师,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 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

4. 要遵守纪律, 保证论文写作时间, 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的学生, 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纪律。学生遇事病等, 需向指导教师请假报二级教学单位批准。

5. 在调研或实验时, 要爱护仪器设备,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部门规定, 严禁在工作场所嬉戏、打闹、打扑克、下棋等。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 的检查

在毕业论文(设计) 教学阶段, 二级教学单位要对该阶段的教学过程进行检查, 主要包括:

第十七条 前期: 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 课题安排、任务下达、选题、开题 等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中期: 着重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展、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各系应写出书面检查记录, 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二级教学单位汇报。

第十九条 后期: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 的要求, 检查学生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并对学生进行成果验收及答辩资格审查。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完成后, 指导教师应仔细阅读, 并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要言简意赅, 有针对性, 提出论文的优点与不足, 指出解决论文的关键问题。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后, 必须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前,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 一般由 5—9 人组成, 由二级教学单位主任担任组长; 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 一般由 3—5 人组成, 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组长。

第二十三条 答辩前,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的全部资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评阅人应是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 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阅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优秀和较差及有争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二级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第二次答辩。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应为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 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 并给出建议成绩, 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合格后才能评定成绩。

第二十七条 成绩评定必须严格把握标准。按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

五级分评定，成绩评定分布应合理，优秀成绩的不超过 20%。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报教学科研批准，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存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存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是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学科研处统一管理与协调，各二级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各系具体负责。以系为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 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领导小组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下负责毕业论文（设计） 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下达任务、论文（设计） 教学检查与毕业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 归档工作，每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要在答辩后一周内收齐，编号登记，造册归档。

第三十一条 教学科研处负责协调各二级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的检查，布置校级毕业论文（设计） 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将根据有关实践教学规定，按学生规模划拨毕业论文（设计） 经费，供学生购买资料、消耗材料、调研、复印、补充机时等使用。其它费用学生自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如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如委托校外单位答辩并评分的，须经二级教学单位批准，并在教学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毕业论文（设计） 不及格者，只发结业证书，不发毕业证书，毕业后一年内回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补做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